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6〕47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三门峡市黄标车提前淘汰 财政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公安局、环保局、商务局、财政局联合制定的《三门峡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财政补贴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8月8日

三门峡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财政补贴工作方案

市公安局 市环保局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2016年8月4日)

为鼓励黄标车提前淘汰，进一步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河南省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03号）和《三门峡市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及治理机动车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2016—2017年）》（三政办〔2016〕31号印发，以下简称《方案》）的有关要求，现就我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财政补贴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补贴原则

（一）分类引导，适当补贴。鼓励符合条件的黄标车提前淘汰，根据淘汰车辆的车型及使用年限给予差别化补贴。

（二）鼓励报废，促进更新。鼓励黄标车就地提前报废，对车辆转出本市的不予补贴；鼓励更新优于国家现行排放标准的机动车。

（三）全面限行，禁止转入。为推进黄标车淘汰工作，市区全面实施黄标车区域限行；新购或外地转入的机动车在本市办理

车辆登记的，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排放标准。

二、补贴范围和条件

(一) 凡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提前淘汰的黄标车，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享受财政补贴。

1. 必须是《方案》实施前（即2016年7月8日前），在本市注册登记上牌的车辆；

2.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为个人、个体工商户、非国有企业和
其他非财政供养的社会组织；

3. 低于国Ⅰ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和低于国Ⅲ排放标准的柴油车，
不包括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摩托车；

4. 报废时，其实际使用年限距离国家强制报废年限1年以上
(含1年)，且非因自然报废或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车辆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使用年限详见附件5)；

5. 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25日期间，车辆交售给我市有
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网点〕名单
详见附件4）；

6. 车主携《报废汽车回收证明》，于2016年9月30日前到公
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报废车辆实际使用年限计算的起始和终止日期分别为车辆初
次注册登记日期和车辆所有人将报废车辆交售给有资质的本地报
废汽车回收企业的日期。提前淘汰年份的计算为强制淘汰日期减
去终止日期。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前淘汰黄标车，不享受财政补贴。

1.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淘汰的黄标车（含公交车）；

2. 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应予注销的黄标车；

3. 已享受国家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黄标车；

4. 因自然原因、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黄标车。

三、申请期限和补贴标准

(一) 申请期限：受理申报材料截止日期为2016年10月20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 补贴标准：根据车辆类型、注册登记时间、提前淘汰时间，享受不同的补贴标准（详见附件1）。

四、联合服务窗口的设立

(一) 受理地点：由市公安局、环保局、商务局、财政局抽调专人，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东银山大厦）设立“一站式”黄标车提前淘汰财政补贴联合服务窗口，对市区黄标车提前淘汰财政补贴申请实行联合办理。

(二) 受理时间：周二、周四上午9：00—17：00。

五、补贴申报程序

车辆淘汰以办理报废回收和注销手续为标准。符合黄标车提前淘汰条件并申请财政补贴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审批流程详见附件2）。

(一) 车辆所有人将车辆交售给具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企

业办理报废手续，开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1. 车主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或单位机构代码证、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 机动车登记证书；
3. 机动车行驶证。

（二）车辆所有人到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开具《机动车注销证明》，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1. 车主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或单位机构代码证、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 机动车登记证书；
3. 机动车行驶证；
4. 机动车号牌；
5.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6. 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转入申请表。

（三）车辆所有人到黄标车提前淘汰财政补贴联合服务窗口提出补贴申请，填写并提交《三门峡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财政补贴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详见附件3）、《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身份证（单位车辆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四）申领人在《申报表》上签字确认。经联合审核，对符合要求的，按照分类补贴标准发放相应的补贴资金；不符合条件

的，由相关部门告知理由。

六、职责分工

（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工作（湖滨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由市级财政支付）。

（二）商务部门：审核有关材料是否齐全及《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在《申报表》上签字并盖章。

（三）公安部门：审核车辆是否是本市范围内登记车辆，是否提前1年以上（含1年）报废，确认车辆已经注销登记和报废信息的真实性，排除属强制报废、自然报废或事故报废的车辆。严格审查并排除《方案》实施后，车辆转入本市及车辆所有人转移或变更为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和其他非财政供养社会组织的申报补贴行为。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在《申报表》上签字并盖章。

（四）财政部门：审核车辆是否为非财政供养单位的车辆，是否已享受过财政补贴，在《申报表》上签字并盖章。

（五）环保部门：审核车辆是否属于财政补贴范围内的黄标车。经审核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确定补贴金额，在《申报表》上签字并盖章。

七、申报补贴所需材料

（一）《三门峡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财政补贴申报表》（在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或联合服务窗口领取）；

(二)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携第三联原件供核对并留存)；

(三) 《机动车注销证明》复印件(携原件供核对)；

(四) 车主身份证或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携原件供核对)；

(五) 与车主同名的银行个人储蓄账户或单位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携原件供核对)；

(六) 由委托代理人办理申领手续的,还需提供车辆所有人全权委托书或单位法人全权委托书原件、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携原件供核对)。核对无误后,申请材料中全部复印件及相关原件留环保部门存档。

八、补贴资金拨付与管理

(一) 市财政局负责加强对财政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落实财政补贴资金,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市环保局指定账户。

(二) 经联合审核,对符合规定要求的,由市环保局在15个工作日内,直接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车辆所有人开设的银行账户。

(三) 黄标车所有人对提交申请黄标车淘汰财政补贴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采取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将依法依规予以追回,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 1. 2016年三门峡市黄标车提前淘汰分类补贴标准

2. 黄标车提前淘汰财政补贴审批发放流程图
3. 三门峡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财政补贴申报表
4. 三门峡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网点）名单
5.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使用年限表

主办：市公安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政法交通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8日印发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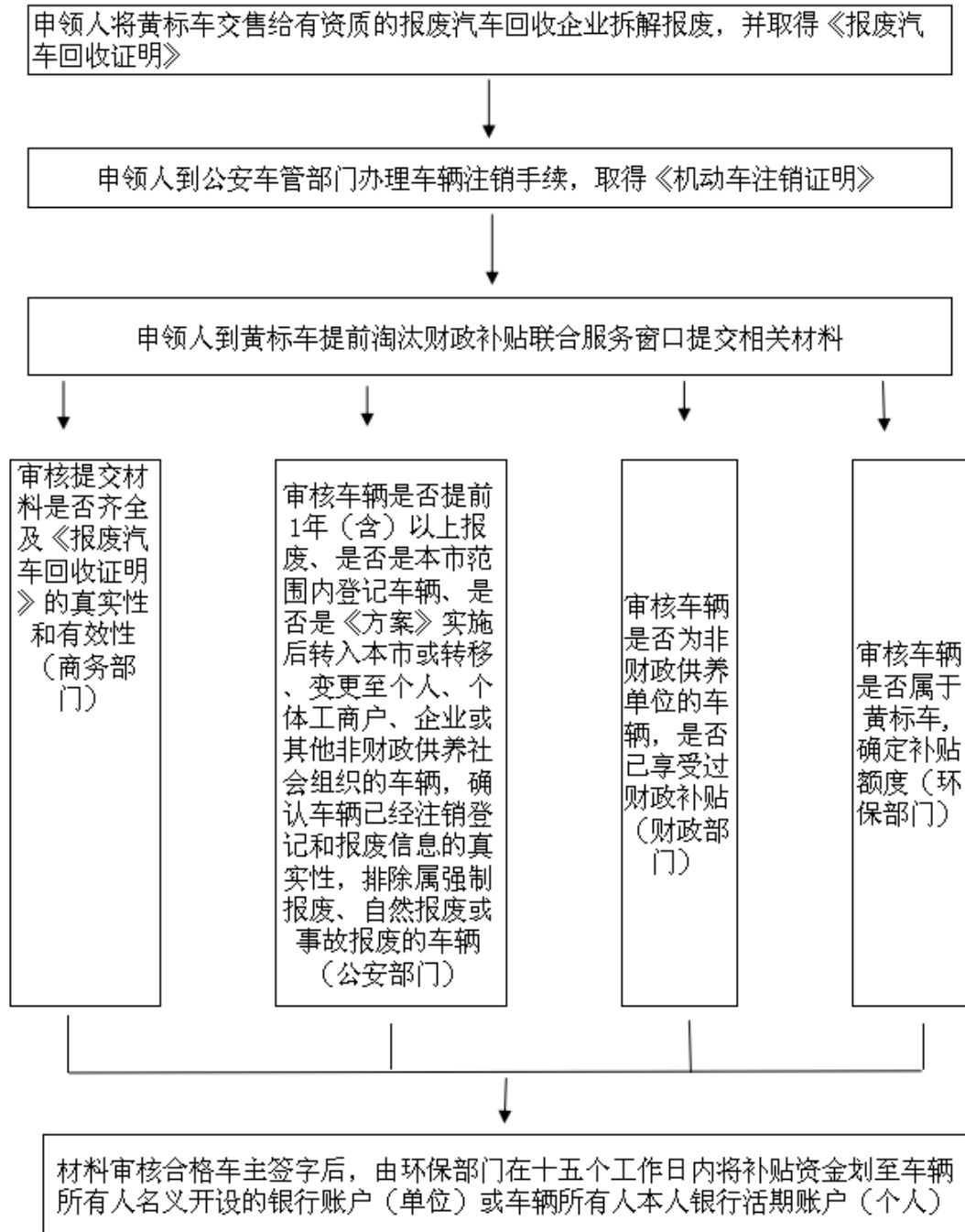
2016 年三门峡市黄标车提前淘汰分类补贴标准

单位：台、元

车辆类型		登记年限	2005 年及以后	2003-2004 年	2001-2002 年	1999-2000 年	1998 年及以前
重型载货车(含重型牵引车和重型半挂车)	标准		12500	8400	4900	1500	
中型载货车(含中型牵引车)	标准		9000	7000	4200	1050	
轻型载货车(含轻型牵引车和轻型半挂车)	标准		7700	6300	3500	700	
大型载客车	标准		12500	9000	5500	2800	2100
中型载客车	标准		7700	5600	3500	2100	1400
小型载客车	标准		6300	4900	3150	1750	700
微型载货和微型载客车	标准		4900	3500	2450	1400	600

附件 2

黄标车提前淘汰财政补贴审批发放流程图



附件 3

三门峡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财政补贴申报表

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报废 车辆 信息	车牌号码		品牌 型号		车架号/车辆 识别代码		使用 性质		商务部门审核意见（专用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燃油种类		总质量 (千克)		排量 (升)		车辆长 度(米)			核定载人数 (人)	
	车辆类型	客车：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车：重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登记日期		回收 证明号				
	交售日期				注销日期		注销 证明号				
车主 信息	车 主				车主联系电 话		性质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 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非财政供养社 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供养单 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安交管部门审核意见（专用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 (单位组织 机构代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专用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经办人联系电话				
	所属 行政区				是否已享受 财政补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车主 开户银行				车主或经办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环保部门审核意见（专用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开户 银行账户										
补贴金额		人民币：___万___仟___ 佰___拾___元 整 Y___元									

附件 4

三门峡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网点）名单

回收企业（网点）		回收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 业	三门峡市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三门峡市河堤北路铁路桥东滨河花城小区后门300米	刘 洋 侯元辉	15716455557 13030380101
网 点	三门峡市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义马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网点	义马市快速通道与华山路交叉口北100米	郜丙奇 段小玲	13137980008 13193946523
	三门峡市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渑池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网点	渑池县汽车站北400米	刘军才	0398 — 4822091 13839825268
	三门峡市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灵宝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网点	灵宝市开元大道中段车管所北800米路西	陈建泽 杨耀波	13503986768 13525232828
	三门峡市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卢氏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网点	卢氏县横涧乡衙前村209国道南侧	刘志斌 杜云玮	13193951628 13849823618

附件 5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使用年限表

车辆类型与用途				使用年限(年)		
汽车	载客	营运	出租客运	小、微型	8	
				中型	10	
				大型	12	
			租赁			15
			教练	小型	10	
				中型	12	
				大型	15	
			公交客运			13
			其他	小、微型	10	
		中型		15		
		大型		15		
		专用校车			15	
		非营运	小、微型客车、大型轿车		无	
	中型客车		20			
	大型客车		20			
	载货	微型			12	
		中、轻型			15	
		重型			15	
		危险品运输			10	
		三轮汽车、装用单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			9	
装用多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			12			
专项作业车	有载货功能			15		
	无载货功能			30		